

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文件

普府〔2023〕13号

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关于 聘任第四届外聘法律顾问的决定

区政府各委、办、局，各街道办事处、镇政府：

为深入推行政府法律顾问制度，根据《关于推行法律顾问制度和公职律师公司律师制度的意见》，结合本区实际，经公开选聘和择优录用，现决定聘任下列12名人员为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第四届外聘法律顾问：

一、法学专家（2名，按姓氏笔画排列）

江利红 华东政法大学教授、博士生导师

李世刚 复旦大学法学院教授、博士生导师

二、律师（10名，按姓氏笔画排列）

毕 玥 上海日盈律师事务所主任
朱宇晖 上海博和汉商律师事务所副主任
刘 宁 上海坤澜律师事务所主任
江 卫 上海普世万联律师事务所合伙人
杨伟东 上海格联律师事务所主任
陈振宇 上海汇业（宁波）律师事务所律师
武顺华 上海中联律师事务所合伙人
金冰一 上海润一律师事务所主任
徐宗新 上海靖予霖律师事务所主任
高兴发 上海市信本律师事务所主任
聘任期限自 2023 年 2 月至 2026 年 1 月。

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

2023 年 1 月 29 日

抄送：区委各部门，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，区政协办公室，区法院，
区检察院，区各人民团体、各民主党派。

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3 年 1 月 29 日印发
